

國立中興大學第 356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2

貳、提案討論.....3

案號	案 由（請各業務執行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執行單位	頁次
1	<p>本校提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勵特殊優秀教師名單及獎勵金額，請 討論。</p> <p>決 議：1. 國科會獎勵之彈薪方案，因特殊優秀教師名額（本校專任教師員額 15%，計 112 位）及經費（26,553,000 元）限制，未能納入此次獎勵之優秀教師，請研發處收集各方意見並研訂辦法後，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該獎勵追溯自 99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獎助期間與國科會獎勵時間同步實施。經費以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p> <p>2.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及「各項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表」採乙案修正通過。</p> <p>3. 獎勵名單修正通過。現任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國科會傑出獎者，依相關規定，所領之彈性薪資扣除國家支給之每月薪資或獎勵金。</p> <p>4. 獎勵名單若獲國科會通過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等薪資加給。</p>	研發處	3

參、散會：16 時 15 分

國立中興大學第 356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9 月 23 日 14 時至 16 時 15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第 355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對於彈性薪資所做成的決議，其經費額度經研發處試算後尚有餘額，本人及研發處也收到許多的建議，因為國科會這次的彈性薪資方案除限制為研究傑出及產學績優二項目外，在名額及經費上也有上限。為確認國科會彈性薪資獎勵金額及提報名單，和此次無法納入之其他優秀教師的獎勵方案，特別於今天召開臨時會。

貳、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99-356-B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提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勵特殊優秀教師名單及獎勵金額，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辦理。

二、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99 年度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9 年 9 月 27 日截止收件，……申請方式 1. 依行政程序訂定支給規定」辦理。

三、「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經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審議決議：

1. 請研發處調整特聘及講座教授彈性薪資每月獎勵金，並比照中山大學模式列出各項教師之規定，將辦法修正為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送出席人員確認後通過。
2. 未來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獲得獎勵者，本校不重複給予獎勵。

四、研發處於 9 月 14 日依國科會規定及參考中山大學特聘及講座教授獎勵金，調整本校特聘及講座教授彈性薪資每月獎勵金，送行政會議代表確認，並於 9 月 17 日邀請各學院院長召開「產學績優教師評選會議」確認彈性薪資每月獎勵金(如甲案)。

五、茲因國科會僅獎勵學術研究績優及產學績優教師，茲因國科會收件時間急迫，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現任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為主，另於「產學績優教師評選會議」遴選本校產學績優教師。

六、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分別由教育部及國科會辦理，教育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包含：學術研究、教學、服務、青年教師等面向，本校將配合教育部修訂本校相關法規（包含講座教授辦法、特聘教授辦法、教學特優教師辦法、

教師服務獎勵辦法及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等各項優秀教師亦將增加獎勵人數，並召開會議遴選適合教師由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予以獎勵。

七、又因中山、清華及成大等校辦法特聘教授依教師獲得國科會傑出獎之次數予以不同之獎勵金（如附件），故重新調整特聘教授獎勵金（如乙案），檢附彈性薪資每月獎勵金甲、乙二案及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第一章第陸條及第三章第壹條修正案甲、乙二案，以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勵特殊優秀教師名單各乙份。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將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及獎勵特殊優秀教師名單送國科會審查。

決議：1. 國科會獎勵之彈薪方案，因特殊優秀教師名額（本校專任教師員額 15%，計 112 位）及經費（26,553,000 元）限制，未能納入此次獎勵之優秀教師，請研發處收集各方意見並研訂辦法後，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該獎勵追溯自 99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獎助期間與國科會獎勵時間同步實施。經費以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

2.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及「各項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表」採乙案修正通過。

3. 獎勵名單修正通過。現任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國科會傑出獎者，依相關規定，所領之彈性薪資扣除國家支給之每月薪資或獎勵金。

4. 獎勵名單若獲國科會通過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等薪資加給。

【黃院長博惠（理學院）發言紀錄】

本案應不討論個人，只討論規則或辦法以示客觀公平。

1. 產學績優教師遴選標準明顯不公，高計畫管理費貢獻者不能入選，低計畫管理費貢獻者反而入選，而且差距極大，更不公平的是：相同研究領域，若編制在社管院就是產學績優，若編制在理、工兩學院，則非產學績優，且遠遠落後，可見本校對產學績優的衡量標準有問題。

2. 講座教授應再分級：諾貝爾獎級、院士級、教育部終身講座、教育部講座者、一般講座。
3. 獲國科會傑出獎，近年來鮮少研究產出者亦時有所聞，不能以之前獲國科會傑出獎即保障終身利益，因此應加入「在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始為合理以避免上述明顯瑕疵。
4. 國科會傑出獎畢竟屬國內獎項，獲獎者不一定有國際學術聲望，例如有獲獎者被查出獲獎著作係屬抄襲。有國際學術聲望者不一定有國科會傑出獎，如王汎森院士、黃榮村校長、林聰明校長等。國科會傑出獎依不同研究領域，獲獎之難易度亦不同。傑出與否，歸根究底，應以獲國際學術聲望為標準較為根本。國科會傑出獎的得獎次數絕對不是大學進入世界排名的依據。國科會傑出獎的得獎次數指標能使本校的世界排名向前移嗎？如果不是，又不考慮各研究領域獲國科會傑出獎之難易度不同，僅以國科會傑出獎的得獎次數為唯一教授進階指標，殊屬不當。
5. 以上發言請列入紀錄。

【蕭校長介夫發言紀錄】

任何制度，很難做到所有人滿意，因此僅能參考各校辦法及同仁意見訂出儘量客觀合理的辦法。請研發處彙集各方意見（含黃院長意見），擬訂辦法討論決議後在教育部頂大計畫或本校五項自籌經費獎勵未納入國科會彈薪方案之優秀人才。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第 355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第 3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

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提昇本校學術績效達國家競爭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特訂定本準則。

貳、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專任業師。

參、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肆、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

一、傑出特聘講座：諾貝爾獎級學者。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三、講座教授：符合本校講座教授規定資格者。

四、特聘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規定資格者。

五、產學績優教師：符合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規定資格者。

六、教學特優教師：符合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規定資格者。

七、服務特優教師：符合本校服務特優教師規定資格者。

八、傑出青年教師：符合本校傑出青年教師規定資格者。

九、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

（一）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

（二）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十、編制外專任業師：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之頂尖人才，該類人員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滿三年以上者。

伍、審查原則

- 一、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另訂之。
 -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產學績優教師、傑出青年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服務特優教師各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 三、各審查委員會每年應召開一次，並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停止發放獎勵支給。
 - 四、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編制外專任業師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 各審查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由各審查委員會另訂之。

陸、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獎勵要點		獎勵金/月 (元)	原薪資/年(元) (以教授最高等級估算)	獎勵後總 薪資/年	人才 比例 原則
講座教授	傑出特聘講座	600,000	1,415,070	約 860 萬	9%
	特聘講座	150,000 至 300,000	1,415,070	約 500 萬	
	講座教授	60,000	1,415,070	約 214 萬	
特聘教授	I 國科會傑出 獎 2 次	50,000	1,415,070	約 202 萬	27%
	II 國科會傑出 獎 1 次	40,000	1,415,070	約 190 萬	
	III 特聘教授	25,000	1,415,070	約 172 萬	
產學績優教師		15,000	1,415,070	約 160 萬	33%
教學特優 教師	教學特優	20,000	1,415,070	約 166 萬	10%
	教學優良	10,000	1,415,070	約 154 萬	
服務特優 教師	服務傑出	20,000	1,415,070	約 166 萬	10%
	服務優良	10,000	1,415,070	約 154 萬	
傑出青年教師(原薪資以副 教授最高等級估算)		10,000	1,275,480	約 140 萬	6%
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 管理人才		200,000	-	約 240 萬	2%
編制外專任業師		120,000	-	約 144 萬	3%
註： 1. 人才比例原則：係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占全部特殊優秀人才之比例。 2. 產學績優教師包括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貢獻度及技轉金額等績優者。					

二、前項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按比例調整之。

- 柒、依本準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 捌、延聘國外傑出人士，得參照行政院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補助講座來回程機票、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並補助其在校前一至二年所需之空間、設備、住宿優惠及租屋津貼。
- 玖、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教授

壹、講座教授分為三級，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特聘傑出講座：諾貝爾獎級學者。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三)講座教授：

1.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

2. 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聲望卓著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

貳、本校應組織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各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審議會，並評估績效。

參、各單位(系、所或院)推薦講座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提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肆、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伍、講座教授之待遇包括部定教授薪津及講座費用。講座費用含講座獎勵金及教學研究經費，講座獎勵金每月獎勵新台幣陸萬元至陸拾萬元整。講座費用之獎勵金額、支給方式、講座教授名稱、獎勵期及其他權責及優惠措施等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第三章 特聘教授

壹、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其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次者。

二、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者。

三、曾於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並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四、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前，獲國科會甲等獎一次抵一點五次計畫研究主持費）。

五、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獎助金；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 2 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貳、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審查會議，並評估績效。

參、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二、三款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資格之教授，得經由系所、院提出申請。

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亦即國科會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相關文件應於每年 6 月 7 日（8 月 1 日起聘者）或 12 月 7 日（2 月 1 日起聘者）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肆、特聘教授累計名額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二十分之一為原則，獲傑出獎人數（第三條第一款）不計入二十分之一數額內。實際獎助人數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伍、特聘教授之獎勵期為二年，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獎勵期滿前得配合本校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間，再次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8 月 1 日起聘者於 6 月 7 日前提

出；2月1日起聘者於12月7日前提出)送委員會審查；獎勵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第一款推薦者，原獎勵案自動終止。

本校專任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得提送推薦案，經獲聘者先保有特聘教授榮銜惟暫不支給獎勵金，俟歸建之月起再恢復獎勵金之支給至聘期屆滿為止。於獲聘後辦理留職停薪者亦同。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貳萬元至伍萬元獎勵金、符合第三條第二、三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壹萬元至參萬元獎勵金、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者由評審委員會決定獎勵金額度。獎勵期滿再提送推薦案，經審查通過者其獎勵金額度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審查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給予獎勵金。

特聘教授獲選為國家講座或本校講座教授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

陸、特聘教授獎勵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終止發放本獎勵金。

第四章 產學績優教師

- 壹、基本資格：本校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之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
- 貳、獎項：分為績優獎與成長之星兩類。
- 參、本獎勵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於每年九月辦理一次，受獎教師由各學院推薦候選人若干名，由研發處召集評審委員會審定受獎名單，並評估績效。
- 肆、績優獎以獎勵教師於上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產學計畫所提扣之行政管理費為評選參據。
- 伍、成長之星之評選標準以評選年度前三年提扣管理費之平均數為基準，若評選年度的管理費大於基準3倍，則獲年度成長之星。
- 陸、同年度若計畫主持人同時獲績優獎及成長之星，則僅頒予績優獎。
- 柒、獲績優獎教師依據本校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給予獎勵金；獲成長之星獎教師，校長頒給獎牌及獎勵金。

第五章 教學特優教師

壹、教學特優教師分為「教學特優獎」及「教學優良獎」二類。獲「教學特優獎」者及「教學優良獎」者依據本校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給予獎勵金。

貳、獎勵對象限在本校連續任教3年以上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參、「教學特優獎」獎勵名額最多七名；「教學優良獎」獎勵名額以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限（四捨五入），全院不滿1人者以1人為限，非屬學院者至多共1人。

肆、受薦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於該年度未兼本校有給之行政職，在校外亦無兼課或擔任有給兼職。
2. 教材教法力求精進，能明顯增加教學效果。
3. 三年內須至少教授大學部課程授課時數累積達54小時以上。

伍、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校內外教學特優級教師或他校教務長五人等組成，分為人文社管、理工及生命科學三組審查，本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審查會議，並評估績效。

陸、甄審程序：

1. 推薦：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級單位填寫推薦表，會同本校在學學生、未在本校任職之校友、與校內教師同仁各五人以上所填妥之推薦連署單，並附各項教學績優具體資料，向受薦教師所屬學院推薦。受薦教師之單位如不屬學院，則向教務長推薦。
2. 初審：由院長或教務長組成初審小組，針對受薦教師進行教學評鑑，並就推薦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向本校審查委員會推薦複審。
3. 複審：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柒、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同一獎項。

捌、獲獎教師應配合參與本校舉辦之教學交流活動。

玖、獲獎教師若經發現有違反教師倫理或違法事項者，取消獲獎資格。

第六章 服務特優教師

壹、服務特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及校長遴選校內外委員五人等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審查會議，並評估績效。

貳、獲「服務傑出獎」者頒發及「服務優良獎」者依據本校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給予獎勵金。

參、「服務傑出獎」、「服務優良獎」獎勵對象為在本校服務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肆、「服務傑出獎」獎勵名額最多七名，「服務優良獎」獎勵名額以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四捨五入），全院不滿1人者以1人為限，非屬學院者至多共1人。

伍、「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評審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

陸、「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甄審程序：

一、推薦：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級單位填寫推薦表，並附各項服務具體資料，向受薦教師所屬學院推薦。受薦教師之單位如不屬學院，則向教務長推薦。

二、初審：由院長或教務長組成初審小組，針對受薦教師具體事蹟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向本校審查委員會推薦複審。

三、複審：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柒、獲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同一獎項。

第七章 傑出青年教師

- 壹、傑出青年教師須具備條件：年齡在四十二歲（含）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輔導等工作。
- 貳、獎項分為「工程及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獲獎人數每年以十名為限。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
- 參、於每年十月一日前，由各學院推薦至多二名並檢送推薦表、審查會議紀錄及被推薦者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提出申請。
- 肆、本校傑出青年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審查會議，並評估績效。
- 伍、傑出青年教師，依據本校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給予獎勵金。

各項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表

99.9.23 第 356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獎勵要點		原薪資/年 (元) 以教授最高等級估算	獎勵金/月(元)	獎勵金總額/(年) 月獎勵金*12*人數	獎勵後總薪資/年	補助 人數	人才 比例	各項補助金額 佔總金額比例	備註	國科會補助經費	
講座教授	傑出特聘講座	-	600,000	14,400,000	7,200,000 (約 720 萬)	2	8%	17%	一、總經費分配說明：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產學績優教師 99/10/01-100/07/31 彈性薪資經費，由國科會專款補助，其餘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二、到校服務未滿二年，不符國科會規定之特聘教授，彈性薪資由教育部「邁向頂尖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三、現任國科會講座，依國科會規定，所領之彈性薪資須扣除由國科會支應之每月講座費用 25,000 元。		
	特聘講座教授	1,415,070	300,000	18,000,000	5,015,070 (約 500 萬)	5		21%			
	講座教授	1,415,070	60,000	5,040,000	2,135,070 (約 214 萬)	7		6%		4,200,000	16%
特聘教授	國科會傑出獎 2 次	1,415,070	50,000	1,800,000	2,015,070 (約 200 萬)	3	27%	2%	二、到校外服務未滿二年，不符國科會規定之特聘教授，彈性薪資由教育部「邁向頂尖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1,500,000	
	國科會傑出獎 1 次	1,415,070	40,000	4,800,000	1,895,070 (約 190 萬)	10		6%		4,000,000	15%
	一般特聘	1,415,070	25,000	9,900,000	1,715,070 (約 172 萬)	33		12%		8,250,000	31%
產學績優教師		1,415,070	15,000	10,440,000	1,595,070 (約 160 萬)	58	34%	12%		8,700,000	33%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1,415,070	20,000	,680,000	1,655,070 (約 166 萬)	7	10%	2%			
	教學優良	1,415,070	10,000	1,200,000	1,535,070 (約 154 萬)	10		1%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傑出	1,415,070	20,000	1,680,000	1,655,070 (約 166 萬)	7	10%	2%			
	服務優良	1,415,070	10,000	1,200,000	1,535,070 (約 154 萬)	10		1%			
傑出青年教師 (以副教授最高等級估算)		1,275,480	10,000	1,200,000	1,395,480 (約 140 萬)	10	6%	1%			
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		-	200,000	7,200,000	2,400,000 (約 240 萬)	3	2%	9%			
編制外專任業師		-	120,000	7,200,000	1,440,000 (約 144 萬)	5	3%	9%			
				84,540,000			170	100%		26,650,000	100%
						(約 23%)				(111 人)	

國立中興大學 99 年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提送教師名單

中華民國 99.9.23 第 356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序號	姓名	職稱	學院	系所
1	蕭介夫教師	講座教授	農資學院	食生系
2	葉錫東教師	講座教授	農資學院	植病系
3	楊秋忠教師	講座教授	農資學院	土環系
4	顏國欽教師	講座教授	農資學院	食生系
5	鄭經偉教師	講座教授	農資學院	生機系
6	黃永勝教師	講座教授	農資學院	食生系
7	曾志正教師	講座教授	農資學院	生技所
8	李龍湖教師	講座教授	獸醫學院	獸醫系
9	林俊良教師	特聘教授 I	工學院	電機系
10	周三和教師	特聘教授 I	生科學院	生化所
11	曾志明教師	特聘教授 I	理學院	化學系
12	楊長賢教師	特聘教授 II	農資學院	生技所
13	孟孟孝教師	特聘教授 II	農資學院	生技所
14	楊谷章教師	特聘教授 II	工學院	電機系
15	魏銘彥教師	特聘教授 II	工學院	環工系
16	許文輝教師	特聘教授 II	生科學院	分生所
17	陳鴻震教師	特聘教授 II	生科學院	生科系
18	邱貴芬教師	特聘教授 II	文學院	台文所
19	曾德賜教師	特聘教授 II	農資學院	植病系
20	陳健尉教師	特聘教授 II	生科學院	生醫所
21	簡茂盛教師	特聘教授 II	獸醫學院	獸病所
22	阮秀莉教師	特聘教授 III	文學院	外文系
23	黃振文教師	特聘教授 III	農資學院	植病系
24	胡淼琳教師	特聘教授 III	農資學院	食生系
25	黃木秋教師	特聘教授 III	農資學院	動科系
26	毛正倫教師	特聘教授 III	農資學院	食生系
27	朱志成教師	特聘教授 III	農資學院	動科系
28	朱建鏞教師	特聘教授 III	農資學院	園藝系
29	林助傑教師	特聘教授 III	理學院	化學系
30	李季眉教師	特聘教授 III	工學院	環工系
31	林其璋教師	特聘教授 III	工學院	土木系
32	張傑明教師	特聘教授 III	工學院	化工系
33	薛富盛教師	特聘教授 III	工學院	材料系

34	莊家峰教師	特聘教授Ⅲ	工學院	電機系
35	胡念台教師	特聘教授Ⅲ	生科學院	生化所
36	林幸助教師	特聘教授Ⅲ	生科學院	生科系
37	陳全木教師	特聘教授Ⅲ	生科學院	生科系
38	黃明祥教師	特聘教授Ⅲ	社管學院	資管系
39	林丙輝教師	特聘教授Ⅲ	社管學院	財金系
40	林宜勉教師	特聘教授Ⅲ	社管學院	會計系
41	王精文教師	特聘教授Ⅲ	社管學院	企管系
42	葉仕國教師	特聘教授Ⅲ	社管學院	財金系
43	張伯俊教師	特聘教授Ⅲ	獸醫學院	微衛所
44	林清源教師	特聘教授Ⅲ	文學院	中文系
45	羅麗馨教師	特聘教授Ⅲ	文學院	歷史系
46	周志輝教師	特聘教授Ⅲ	農資學院	食生系
47	林金源教師	特聘教授Ⅲ	農資學院	食生系
48	王國祥教師	特聘教授Ⅲ	農資學院	生技所
49	李茂榮教師	特聘教授Ⅲ	理學院	化學系
50	黃博惠教師	特聘教授Ⅲ	理學院	資工系
51	戴憲弘教師	特聘教授Ⅲ	工學院	化工系
52	王國禎教師	特聘教授Ⅲ	工學院	機械系
53	蔡清池教師	特聘教授Ⅲ	工學院	電機系
54	李宗翰教師	特聘教授Ⅲ	生科學院	生科系
55	蘇小鳳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文學院	圖資所
56	詹麗萍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文學院	圖資所
57	朱惠足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文學院	台文所
58	徐堯輝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農資學院	生技所
59	黃裕銘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農資學院	土環系
60	林耀東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農資學院	土環系
61	陳樹群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農資學院	水保系
62	杜武俊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農資學院	昆蟲系
63	蔡慶修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農資學院	生技所
64	蔡東纂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農資學院	植病系
65	余碧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農資學院	動科系
66	王升陽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農資學院	森林系
67	陳加忠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農資學院	生機系
68	王敏盈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農資學院	生技所
69	路光暉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農資學院	昆蟲系
70	林信輝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農資學院	水保系

71	林昭遠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農資學院	水保系
72	盛中德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農資學院	生機系
73	申 雍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農資學院	土環系
74	楊曼妙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農資學院	昆蟲系
75	胡仲祺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農資學院	生技所
76	林寬鋸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理學院	化學系
77	楊圖信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理學院	化學系
78	楊吉斯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理學院	化學系
79	鄭政峰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理學院	化學系
80	洪豐裕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理學院	化學系
81	陳繼添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理學院	化學系
82	金德航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理學院	化學系
83	吳威德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工學院	材料系
84	吳宗明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工學院	材料系
85	蔡清標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工學院	土木系
86	莊秉潔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工學院	環工系
87	盧昭堯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工學院	土木系
88	陳豪吉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工學院	土木系
89	莊勝雄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工學院	機械系
90	盧重興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工學院	環工系
91	楊明德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工學院	土木系
92	盧至人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工學院	環工系
93	梁振儒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工學院	環工系
94	謝永旭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工學院	環工系
95	楊錫杭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工學院	精密所
96	林慶炫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工學院	化工系
97	呂福興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工學院	材料系
98	林 赫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生科學院	生科系
99	黃介辰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生科學院	生科系
100	賴美津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生科學院	生科系
101	董光中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獸醫學院	獸醫系
102	邱賢松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獸醫學院	微衛所
103	廖俊旺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獸醫學院	獸病所
104	沈瑞鴻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獸醫學院	獸醫系
105	毛嘉洪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獸醫學院	獸醫系
106	袁鶴齡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社管學院	國務所
107	李宗儒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社管學院	行銷系

108	李惠宗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社管學院	法律系
109	許志義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社管學院	資管系
110	喬友慶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社管學院	企管系
111	林詠章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社管學院	資管系
112	何京勝教師	產學績優教師	社管學院	行銷系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99 年度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

99.9.15 第 694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審核推薦本校特殊優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暫行要點。
- 二、本暫行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 2 年以上者（計算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本彈性薪資補助金額支給標準，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按月撥付補助經費，其獎勵分級如下：
 - （一）卓越：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捌拾萬元。
 - （二）傑出：核發補助金額陸拾萬元。
 - （三）特優：核發補助金額肆拾萬元。
 - （四）優良：核發補助金額貳拾萬元。
- 四、獎勵補助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及 98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額度之比例，由研發處協調分配。
- 五、審查基準：各學院應自訂審查標準及審查機制，甄選出特殊優秀教師或研究人員，送研發處彙辦後，陳請校長核定，再薦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
- 六、申請期限：各學院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送相關資料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
- 七、獲核定獎勵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做為日後評估參考。
- 八、本暫行要點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支應，其獎勵金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最後核定為準。
- 九、本暫行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暫行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延攬國內外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並獎勵研究績優教師、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及發表研究成果，特設置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論文獎勵等相關教師獎勵辦法，並已實施多年。
- 二、現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制定本暫行辦法。
- 三、依本暫行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教學類、研究類及產學類特聘教授。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六）學術發表獎勵：學術發表績效獎勵、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
- 四、依本暫行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執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並得依當年度之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核發比例。
- 五、本暫行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全職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
- 六、依本暫行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及「西灣講座」，僅得擇一申請，且不再申請特聘教授及其他研究類和產學類獎項（學術發表獎勵除外）。

特聘教授之教學類、研究類及產學類，僅得擇一申請。

研究績優教師及產學績優教師，僅得擇一申請。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學術發表獎勵除外），惟有關「優良教學獎」、「傑出教學獎」及「學術發表獎勵」單獨計算。
- 七、本暫行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學術發表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產學類）及產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 八、本暫行辦法俟彈性薪資經費核撥後執行。

參考資料附件 2

本暫行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要點、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九、本暫行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一、基本資格：本校全職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 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二、「傑出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 120 萬至 240 萬（每月新臺幣 10 至 20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如獲聘為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講座，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 240 萬元（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 204 萬元（每月新臺幣 17 萬元）。
- (三) 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 156 萬元（每月新臺幣 13 萬元）。
- (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 120 萬元（每月新臺幣 10 萬元）。

三、符合基本資格之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四、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 5 至 7 人，組成「傑出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五、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如下：

參考資料附件 2

- (一) 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二) 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
- (三) 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四) 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參考資料附件 2

第二節 中山講座

一、基本資格：本校全職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 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 (三) 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3 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執行期滿）共 3 次（如 2 次傑出獎則加 1 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 1 期以 3 年為計算基準，如 1 期不滿 3 年，則以 2 期或 3 期計（以滿 3 年為原則）。
- (四) 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五) 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二、中山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84 萬（每月新臺幣 7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中山講座如獲聘為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講座，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三、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 3 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四、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 5 至 7 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五、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如下：

- (一) 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二) 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
- (三) 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四) 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一、基本資格：本校全職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2 次、或國科會傑出獎 1 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1 次。

參考資料附件 2

(二) 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 二、西灣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每月新台幣 5 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西灣講座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 三、符合基本資格之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四、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一節 特聘教授（教學類）

（研擬中）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 一、基本資格：本校全職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5 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 （二）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之研究績優教師得獎人。
 - （三）5 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 （四）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獎人或該年度本校研究績優獎項下之研究績優教師得獎人為當然得獎人。
- 二、特聘研究教授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每月 3 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特聘研究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三、符合基本資格之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四、本特聘教授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參考資料附件 2

第三節 特聘教授（產學類）

一、基本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申請本校特聘教授（產學類）之獎勵：

- （一）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經外審委員認定為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曾獲本校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之得主。
- （三）曾獲本校產學新人獎之得主。（任期限 1 期）
-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產學類）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整（每月 3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惟獲聘產學新人獎者以 1 次為限）。特聘產學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各基本資格每年獎勵名額如下：

- （一）「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經外審委員認定為與其相當之獎項」，獎勵名額以每年 1 名為限。
- （二）「曾獲本校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之得主」，獎勵名額以每年 9 名為限。
- （三）「曾獲本校產學新人獎之得主」，獎勵名額以每年 3 名為限。
-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獎勵名額以每年 1 名為限。

三、符合基本資格之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於每年七月底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四、本特聘教授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本校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另須經外部委員審查通過。

經審查小組審查或外部委員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一、基本資格：

- （一）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 2 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 2 年以上。

參考資料附件 2

(二) 5 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1 次者。

(三) 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或該年度本校研究績優獎項下之年輕學者獎得獎人為當然得獎人。

二、特聘年輕學者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24 萬元（每月新臺幣 2 萬元）整。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 1 次為限。特聘年輕學者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三、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四、特聘年輕學者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研擬中）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一、基本資格：於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全職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理、工、海洋學院教師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 SCIE 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

前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本款各學院獲獎教師總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二) 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 SSCI、SCIE 或 TSSCI 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1 篇(含)以上)。

前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本款獲獎教師總數以全

參考資料附件 2

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 (三) 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 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上者。

前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本款獲獎教師總數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 (四) 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 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前項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本款獲獎教師總數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 (五)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前項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本款獲獎教師總數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本點次第一項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論文以中山大學之名義發表者為限。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 二、研究績優教師以 1 年為 1 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排序前 5%之教師，每月可獲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每年新台幣 24 萬)；排序>5%-15%者，每月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1.5 萬元(每年新台幣 18 萬)；排序>15%-30%者，每月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每年新台幣 12 萬)整。

研究績優教師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研究教授、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績優教師，僅得擇一申請。

- 三、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 3 月底前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第三節 產學績優教師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二、產學績優教師獎勵以 1 年為 1 期，得每年申請。

參考資料附件 2

(一) 獎勵金額:

- A1. 申請者於本校接受企業或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排序中，其排名在前 2%(含)者，每月可獲 2 萬元獎勵金。
- A2. 申請者於本校技術移轉績效排序中，其排名在前 3%(含)者，每月可獲 2 萬元獎勵金。
- A3. 申請者於本校專利績效排序中，其排名在前 1%(含)者，每月可獲 2 萬元獎勵金。
- B1. 申請者於本校接受企業或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排序中，其排名在前 2%~4%(含)者，每月可獲 1 萬元獎勵金。
- B2. 申請者於本校技術移轉績效排序中，其排名在前 3%~6%(含)者，每月可獲 1 萬元獎勵金。
- B3. 申請者於本校專利績效排序中，其排名在前 1%~2%(含)者，每月可獲 1 萬元獎勵金。

(二) 獎勵名額計算方式：(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 A1. 名額=每年九月全校教師人數 * 2%。
- A2. 名額=每年九月全校教師人數 * 3%。
- A3. 名額=每年九月全校教師人數 * 1%。
- B1. 名額=每年九月全校教師人數 * 4% - A1 名額。
- B2. 名額=每年九月全校教師人數 * 6% - A2 名額。
- B3. 名額=每年九月全校教師人數 * 2% - A3 名額。

(三) 產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再獲聘為特聘教授、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其產學績優教師之獎勵金將於特聘教授或講座生效日起自動終止發放。

(四) 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績優教師，僅得擇一申請。

三、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於每年九月底前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四、本校產學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本校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參考資料附件 2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基本資格：

(一) 積極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 1、已獲國內頂尖大學正式員額之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教授（助研究員）。
- 2、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教授（助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台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 積極留任優秀教師

本校經三級三審之現職全職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教授（助研究員），已獲本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

(三) 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經本校三級三審之現職全職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教授（助研究員），已獲本校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且未獲本辦法第一條基本資格之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二、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

自訂的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申請表、申請單位必須爭取被推薦人之說明、國內外機構正式聘雇證明、被推薦者個人資料表、計畫書、著作目錄、代表著作三件，以及推薦函三封。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

三、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

3 年 1 期，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特聘年輕學者」為原則，由校長諮商後核定之。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獎勵金每年 12 萬，1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1 年為限。

第七章 學術發表獎勵

第一節 學術發表績效獎勵辦法

- 一、SCIE 論文依每個領域（JCR 分類）Impact Factor 排名為第一或前 5% 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6 萬元；排名在前 10% 以內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4 萬元；前 20% 以內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2.5 萬元；排名在 20% 至 30% 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1.5 萬元；排名在 30% 至 50% 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

參考資料附件 2

每篇獎勵 1 萬元。

二、SSCI 論文依其領域 (JCR 分類) 中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30% 以內者，每篇獎勵 12 萬元；排名在 30% 至 70% 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6 萬元；其排名超過 70% 以上者獎勵 3 萬元。

TSSCI 論文每篇獎勵 1 萬元 (每位教師至多獎勵 1 篇)。

AHCI 論文每篇獎勵 12 萬元。

理、工、海洋教師列入 SCI 之 SSCI 論文以 SCI 標準發放。

三、第一、二點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本校教師，依上述獎勵方式的 20% 計算核發獎勵金。若該篇論文收錄於該期刊之封面，則按該篇原獎勵金額加計一篇獎勵。以上獎勵，每位教師之獎勵金核發上限為 48 萬元。

四、Science 或 Nature 上發表學術論文，每篇獎勵 48 萬元，此項獎勵金額不受第一、二點獎勵金 48 萬元限制，單獨計算獎勵。

五、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通過國科會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每本獎勵 12 萬元。

六、在期刊排名方面，各領域應將所相關的期刊全部列出，如少於 10 種應與相關聯領域合併計算或送國科會學門召集人認定後，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後送研發處執行 (排名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EX: 10.52%)。

七、第一、二、三、四點獎勵金之發放以本校全職教師為對象，且所發表之論文之地址欄以中山大學之名義發表者為限。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 (請附證明) 為執行對象。

八、就列名第一作者之本校在學學生 (不含 TSSCI)，依其每個領域 (JCR 分類)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 50% 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1 萬元。

九、投書 (信函、短文或讀者投書等) 或有爭議性之論文授權由研究發展處處理。

第二節 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

一、本獎勵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 (文、管、社學院、通識中心) 與自然科學 (理、工、海洋學院) 兩大類。人文、藝術、社會科學類總分在 30 分 (含) 以上者，核發獎勵金 10 萬元；總分在 20 分 (含) 至 30 分者，核發獎勵金 6 萬元；總分在 10 分 (含) 至 20 分者，核發獎勵金 3 萬元。自然科學總分在 100 分 (含) 以上者，核發獎勵金 10 萬元；總分在 60 分 (含) 至 100 分者，核發獎勵金 6 萬元；總分在 30 分 (含) 至 60 分者，核發獎勵金 3 萬元。每年每類獎勵人數由審查委員會核定，獲獎者 2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列入計算之國際期刊論文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本節獎勵金額與「學術期刊 (SCI、SSCI、AHCI、TSSCI) 論文發表獎勵」之獎勵金額合併計算，同一人每年獎勵金額上限為 48 萬元。

參考資料附件 2

三、本節獎勵申請案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本校講座教授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審查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研發處負責。

四、擬申請本節獎勵之教師應於每年 3 月底前提送申請資料至研發處。申請資料應包括前 1 年 ESI 資料庫 HiCi 論文進榜總次數(研發處提供)、ISI 資料庫之個人 H-index 值以及 ISI 資料庫中個人 10 年內論文於前 1 年被引用之總數等。

五、獎勵排序方式採計申請人前 1 年 HiCi 論文進榜總次數、個人之 H-index 值以及個人 10 年內論文於前 1 年之被引用總數等進行加權計算。權值 (Factor) 採用 ESI 資料庫 22 個領域中，近 10 年之 Highly Cited Papers Thresholds 次數平均，而各申請人之所屬領域以與申請人所屬系所最相近之領域為其領域。申請人提出申請後以三項權值加總分數進行排序。

六、
$$\text{總分} = \frac{H \text{ index}}{\sqrt{\text{Factor}}} + \text{HiCi論文進榜總次數} * 5 + \frac{\text{個人10年內論文於前一年之被引用總數}}{10 * \sqrt{\text{Factor}}}$$

七、凡當年初於 ISI 資料庫所公布成為高被引用研究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 (top 0.1%) 之本校全職教師，獎勵 24 萬元，此項獎勵金額不受第一、二點獎勵金 48 萬元限制，單獨計算獎勵。

參考資料附件 3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99年度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

99年9月7日行政會報通過

99年9月14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依據『國科會9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辦理，獎勵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以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凡現職到校2年以上(計算至99年9月30日、不含借調)及新聘人員(到校2年之內、本校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人員)。

第三條 獎勵人數：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

第四條 獎勵資格，分下列四級：

第一級：(I-A) 中央研究院院士

(I-B)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I-C) 教育部國家講座

(I-C)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第二級：(II-A)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II-B) 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II-B)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

(II-B)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第三級：(III)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III)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第四級：(IV-A)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IV-B) 獲得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IV-B) 獲得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IV-B) 獲各院前4%學術卓越獎勵者

(IV-B)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第五條 經費來源

獎勵金由國科會補助，自99年10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按月核發。

參考資料附件 3

第六條 獎勵程序：

由研發處召集校內各學院院長及共教會主委，就符合第四條第一至第四級獎勵資格者之名單進行審議後，核配各院可提出申請獎勵之名單，由各院通知可申請獎勵之教師，經所屬院會提送傑出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送至研發處，再由研發處召開專案評選小組會議。專案評選小組由校長聘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負責進行最後遴選作業。依據專案評選小組遴選會之決議，將本校獎勵人員名單及相關資料送國科會。

第七條 本規定獎勵之各級優秀人才，其獎勵金依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國科會99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標準表〈附表一〉支給。

第八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356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99.9.23(四)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蕭介夫	校長	蕭介夫	詹麗萍	圖書館館長	詹麗萍
葉錫東	副校長 兼校友中心主任	葉錫東	蔡正文	會計主任	蔡正文
黃永勝	副校長 兼智財中心主任 創新產業推廣 學院院長	黃永勝	李少華	人事主任	李少華
蘇玉龍	副校長		何全進	體育室主任	
陳文福	主任秘書	陳文福	林清源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鄭政峯	教務長	李月貴	楊長賢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主任	楊長賢
鄭經偉	學務長	鄭經偉	林江珍	奈米科技中心 主任	林江珍
盛中德	總務長	田月玲	黃德成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 中心主任	
陳全木	研發長	陳全木	梁福鎮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卓慧菀	國際事務長	卓慧菀	陳欽忠	藝術中心主任	
王明珂	文學院院長	王明珂	李茂榮	環安中心主任	李茂榮
黃振文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院長	黃振文	邱貴芬	人文與社會研究中心 主任	邱貴芬
黃博惠	理學院院長	黃博惠	列席人員		
薛富盛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楊秋忠	校務諮詢委員會 執行長	楊秋忠
陳鴻震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鴻震		教授會 理事主席	
毛嘉洪	獸醫學院院長	毛嘉洪	角政治	學生會會長	
林丙輝	社管學院院長	林丙輝			

